

2019年“349-药学综合”考试大纲

发布者: 研究生院 发布时间: 2018-09-19 浏览次数: 8244

一、考试要求

本考试大纲的制定力求反映专业硕士学位的特点, 注重测评考生的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, 以利于有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优秀人员入学, 为国家经济建设选拔和培养高素质人才。要求考生较为全面系统地掌握药物化学、药理学和药剂学的基本概念, 具备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《349药学综合》总分300分, 含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3部分, 各为150分。考生可任选其中两部分。本科目考试范围为药物化学、药理学和药剂学的基础知识, 所涉及的面较广, 但不求很深。要求考生掌握大纲中规定的内容, 并能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地运用。

主要包括:

- 1、药物化学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
- 2、明确药物化学内容体系, 掌握不同类别药物的结构设计、研发、构效关系、作用机理、临床用途以及体内代谢等
- 3、药物的合成策略及合成设计
- 4、药理学与新药研究的一些基本概念、内容及方法
- 5、药物吸收、分布、代谢与排泄的基本过程及其影响因素
- 6、药物的基本作用方式, 各系统代表药物的作用与作用机制
- 7、药剂学与新药研究所涉及的基本概念、内容及方法
- 8、药物制剂的基本理论
- 9、药物制剂的新技术与新剂型